**附件:送达地址承诺书（样本）**

**送达地址承诺书**

本商事主体经阅看《送达地址承诺告知书》，已充分了解诉讼文书、行政文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地址承诺的重要意义和法律效力，愿予以遵守。为履行商事主体的诚信义务和社会责任，实现权利义务平等，保证纠纷顺利解决，现填报确认如下商事主体信息并作出承诺：

【商事主体信息】

商事主体名称：江门市xx信息咨询有限公司

住所、经营场所：江门市xx区xx路xx号

电子邮箱地址：abc@abc.com

手机号码（法定代表人/执行事务合伙人/经营者）：13800138000

【本商事主体承诺】

1. 填报的上述商事主体信息是真实、准确的，商事主体住所、经营场所及电子邮箱地址、电话号码等能够及时有效接收法律文书。**同意通过上述地址接收江门市两级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行政文书。同意通过上述地址接收江门市两级人民法院的诉讼文书。**

2．如上述商事主体信息发生变化，将及时变更以保证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的连续性和有效性，**变更后的商事主体住所、经营场所地址和电子邮箱地址、电话号码等是新的有效的文书送达地址。**

3．人民法院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向上述商事主体住所、经营场所地址和电子邮箱地址、电话号码等送达法律文书，如出现以下情况之一，导致文书无法实际送达或未及时送达，可视为文书已有效送达，商事主体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。

(1)上述填报的文书送达地址信息不真实、不准确；

(2)上述文书送达地址信息发生变化，未及时进行变更，或变更的信息不真实、不准确。

本商事主体已核对上述商事主体信息及承诺内容，确认上述承诺系本商事主体的真实意思表示。

承诺主体（签章）：【法定代表人/经办人/执行事务合伙人/投资人/经营者签名，变更登记时还需加盖公章】

20XX年XX月XX 日